

12-2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6

# 總 說 明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民主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近幾年來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為致力改善社會治安，本署本年度施政願景，仍遵奉 行政院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婦幼安全、推動反詐騙行動、提昇觀護效能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面蒞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積極提昇檢察功能；落實司法改革，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反恐行動作為，提昇國際地位。加強人權保障；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提昇觀護效能；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遏阻違法舞弊，建立廉能政府，完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治，強化機關安全及維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宣導法律常識，推動法治教育，厚植民主法治根基。

本署依據 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刑事案件偵查及裁判確定之執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正確性，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迅速執行，掌握時效，充分發揮檢察功能。
- 二、加強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預防再犯。
- 三、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持續宣導法律常識，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養成知法、守法、崇法觀念。
- 四、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以填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半年陳報1次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以填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每年陳報1次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每股/月50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終結件數百分比。	45%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終結件數}}{\text{受理執行案件數}} \times 100\%$	80%
	四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他、執行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7\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預算執行數/全年度法定預算數*100%	9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611 件，辦結日數為 2.1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	半年陳報 1 次	法律常識演講 203 場，有線電視宣導 350 次，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 CD、VCD，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舉辦法治教育宣導等事項及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文宣。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每年陳報 1 次	全年調解件數 7,352 件，成立件數 6,127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每股/月 45 件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44.46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0%	平均每月 350 件，佔 62.11%，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	80%	$\frac{13,659}{15,380} \times 100\% = 88.81\%$
	四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件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1 - \frac{29\text{件}}{28\text{件}}) \times 100\% = -3.57\%$ 積案件數增加。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一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	90%	97 年度預算數 231,313 千元，支用實現數 227,249,143 元，結餘數 4,063,857 元，執行率 98.24%。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

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平均每月 598 件，辦結日數為 1.55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	上半年演講 50 場，宣傳資料 39,000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 VCD、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2 次、舉辦法治教育宣導等事項及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文宣。
		三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上半年調解件數 3,881 件，成立件數 3,290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45.28 件。
		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193 件，佔 67.51%，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	$\frac{7,116}{9,069} * 100\% = 78.47\%$
		四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件	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43/29) * 100\% = -48.28\%$ 積案件數增加，有待積極清理。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	98 年度預算執行至 98 年 6 月份止，依計畫與預算配合，執行率 94.79%。

#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合計	192,623	161,823	2,479,447	30,8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850	160,806	2,477,647	31,044	
	130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91,850	160,806	2,477,647	31,044	
			1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3,930	153,756	173,048	30,174	
			1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183,930	153,756	173,048	30,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05	7,049	2,303,530	656	
			1	0423540201 沒入金	7,379	6,745	2,303,011	6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326	304	520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215	1	1,069	214	
			1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5	1	1,069	2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1	317	327	-6	
	139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11	317	327	-6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1	317	327	-6	
			1	05235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1	317	32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	16	196	39	
	135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16	196	39	
			1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1	-	-	1	
			1	0723540106 租金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5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	16	196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7	684	1,277	-277	
	133			11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07	684	1,277	-277	
		1		1123540900		雜項收入	407	684	1,277	-277	
			1	11235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2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7	684	1,267	-27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190	236,168	8,022	
	23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190	236,168	8,022	
				3523540000	司法支出	244,190	236,168	8,022	
			1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220,029	221,450	-1,421	1. 本年度預算數220,029千元，包括人事費204,230千元，業務費15,571千元，獎補助費2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4,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等經費1,920千元。
			2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15,309	13,890	1,419	1. 本年度預算數15,309千元，包括業務費12,338千元，設備及投資2,9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1,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廳舍及汰換設備等經費1,419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6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2354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542	-	7,54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463,541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455,99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542千元。
			4	3523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640	0	
			1	35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64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670	188	48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3,93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930	
	130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183,930	
			1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3,930	
			1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183,9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37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  
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79	
	130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7,379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79	
			1	0423540201 沒入金	7,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 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2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及違禁物品等及沒  
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  
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6	
	130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326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6	
			2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3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 等變價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會計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	
	130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215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215	
			1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1	
	139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311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1	
			1	05235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07235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場地出租予中華郵政設置提款機，並依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35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1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1	
			1	0723540106 租金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執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135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54	
		2		07235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540900 雜項收入	-112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逾10年未領取保證金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7	
	133			11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407	
			1	1123540900 雜項收入	407	
			2	112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029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04,230	總務科、會計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04,2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1,620千元，係職員16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66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8,59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3,417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6,05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9,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9,8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204,2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6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4		
0111 獎金	28,594		
0121 其他給與	3,417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5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00		
0151 保險	9,8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7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571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6,555千元。 (3)通訊費93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62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576千元，係機關房舍租金。 (6)稅捐及規費2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45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8)物品1,83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49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1千元。 <3>車輛油料費439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車9輛，每
0200 業務費	15,57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6,555		
0203 通訊費	934		
0215 資訊服務費	6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76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45		
0271 物品	1,834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		
0291 國內旅費	366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28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0,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555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695千元，係按員工18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25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9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60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3千元。</p> <p>&lt;6&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283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2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2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7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係按職員16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8千元。</p> <p>(13)國內旅費36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2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5,3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畫內容：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p> <p>預期成果：預期本年度內完成。</p>
			<p>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p>
0200 業務費	8,73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8,732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613千元，係郵資、電信及數據通訊費等。</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6千元，包括：</p> <p>&lt;1&gt;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87千元。</p> <p>&lt;2&gt;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319千元。</p> <p>(3)物品1,439千元，包括：</p> <p>&lt;1&gt;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64千元。</p> <p>&lt;2&gt;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75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752千元，包括：</p> <p>&lt;1&gt;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92千元。</p> <p>&lt;2&gt;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8千元。</p> <p>&lt;3&g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09千元。</p> <p>&lt;4&gt;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555千元。</p> <p>&lt;5&gt;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78千元。</p> <p>(5)國內旅費1,522千元，包括：</p> <p>&lt;1&gt;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650千元。</p> <p>&lt;2&gt;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98千元。</p> <p>&lt;3&g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24千元。</p> <p>&lt;4&gt;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971千元，包括：</p> <p>&lt;1&gt;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2,000千元。</p> <p>&lt;2&gt;零星設備購置經費971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06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3 通訊費	6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6		
0271 物品	1,439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2		
0291 國內旅費	1,5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1		
0319 雜項設備費	2,971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606	觀護人室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5,3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606		1. 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		3. 物品1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50		4. 一般事務費2,16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3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6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79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799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0千元。
			5. 國內旅費596千元，其中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20千元。
			(2) 鄉鎮調解業務差旅費98千元。
			(3)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58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2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7,5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542	總務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奉行政院93年3月10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156
0300 設備及投資	7,542		6號函及行政院98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098002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542		97號函核定，總經費463,541千元，分年辦理地上6樓、地下2樓、實用美觀、莊嚴肅穆並通過綠建築標章現代化之辦公廳舍，87年度編列1,500千元、88年度編列6,000千元、90年度編列20,000千元、91年度編列30,000千元、92年度編列5,000千元、93年度編列30,000千元、94年度編列60,000千元、95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3,499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542千元，預定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漲補貼款。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0
-----------	--------------------	------	-----

計畫內容：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預期本年度內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64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		
0305 運輸設備費	6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7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352354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0,029	15,309	7,542	640	670	244,190
0100人事費	204,230	-	-	-	-	204,2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620	-	-	-	-	131,6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4	-	-	-	-	5,664
0111獎金	28,594	-	-	-	-	28,594
0121其他給與	3,417	-	-	-	-	3,417
0131加班值班費	16,059	-	-	-	-	16,0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000	-	-	-	-	9,000
0151保險	9,876	-	-	-	-	9,876
0200業務費	15,571	12,338	-	-	-	27,90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6,555	-	-	-	-	6,555
0203通訊費	934	613	-	-	-	1,547
0215資訊服務費	622	-	-	-	-	62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76	-	-	-	-	576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	-	22
0231保險費	45	-	-	-	-	45
0241兼職費	-	50	-	-	-	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53	-	-	-	3,053
0271物品	1,834	1,589	-	-	-	3,423
0279一般事務費	3,555	4,915	-	-	-	8,4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	-	-	-	3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2	-	-	-	-	35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	-	-	-	-	208
0291國內旅費	366	2,118	-	-	-	2,484
0299特別費	126	-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2,971	7,542	640	-	11,15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542	-	-	7,542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40	-	640
0319雜項設備費	-	2,971	-	-	-	2,97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3523541000 檢察業務	352354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228	-	-	-	-	228
0475獎勵及慰問	228	-	-	-	-	228
0900預備金	-	-	-	-	670	6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670	670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04,230	27,909	228	-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230	27,909	228	-
				司法支出	204,230	27,909	228	-
		1		一般行政	204,230	15,571	228	-
		2		檢察業務	-	12,338	-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0	233,037	-	11,153	-	-	11,153
670	233,037	-	11,153	-	-	11,153
670	233,037	-	11,153	-	-	11,153
-	220,029	-	-	-	-	-
-	12,338	-	2,971	-	-	2,971
-	-	-	7,542	-	-	7,542
-	-	-	640	-	-	640
-	-	-	640	-	-	640
670	670	-	-	-	-	-

臺灣嘉義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	7,542	-
	23			002354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7,542	-
				352354000 司法支出	-	7,542	-
		2		3523541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5485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7,542	-
			4	352354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640	-	2,971	-	-	11,153
-	640	-	2,971	-	-	11,153
-	640	-	2,971	-	-	11,153
-	-	-	2,971	-	-	2,971
-	-	-	-	-	-	7,542
-	640	-	-	-	-	640
-	640	-	-	-	-	64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6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4	
六、獎金	28,594	
七、其他給與	3,417	
八、加班值班費	16,059	包括超時加班費6,75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00	
十一、保險	9,876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04,230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員 額 (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	142	-	-	24	24	-	-	6	6	1	1	8	8		
	23			002354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	142	-	-	24	24	-	-	6	6	1	1	8	8		
			1	3523540100 一般行政	142	142	-	-	24	24	-	-	6	6	1	1	8	8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	-	-	-	-	-	181	181	188,171	188,616	-445									
-	-	-	-	-	-	-	-	-	-	-	-	181	181	188,171	188,616	-445									
-	-	-	-	-	-	-	-	-	-	-	-	181	181	188,171	188,616	-445	本年度預算員額181人，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445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1,998	1,716	27.28	47	33	118688-LS。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6.10	4,009	1,716	27.28	47	25	072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324	27.28	9	2	116K-0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324	27.28	9	2	1961-BYI。	
1	小型警備車	7	96.07	2,488	1,716	27.28	47	25	05791-QP。	
1	勘驗車	4	89.04	1,995	1,716	27.28	47	8	02A-9385。	
1	勘驗車	4	91.08	1,995	1,716	27.28	47	8	02W-8673。預計99 年4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1,716	27.28	47	33	05425-NL。	
1	勘驗車	4	96.06	2,967	1,716	27.28	47	25	04803-QP。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716	27.28	47	8	00353-WL。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716	27.28	47	8	00352-WL。	
	合 計				16,092		439	178	1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8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嘉義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19,614.09	130,773	-	-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2,703.84	44,287	326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2戶	2,703.84	44,287	326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22,317.93	175,060	326	-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面積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19,614.09	-	-	-
-	302.00	-	576	-	3,005.84	-	576	326
4戶	302.00	-	576	-	3,005.84	-	576	326
-	-	-	-	-	-	-	-	-
	302.00	-	576	-	22,619.93	-	576	326

臺灣嘉義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3523540100				-	-
一般行政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	228	-	-	228

臺灣嘉義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32,809	-	-	228	233,03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2,809	-	-	228	233,037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支出			小計	總計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移轉民間		
11,153	-	-	-	-	-	11,153	244,190
11,153	-	-	-	-	-	11,153	244,19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臺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庸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庸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遺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li> <li>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li> <li>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li> </ol>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份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許秀琴



機關長官：洪光煊

